

债券简称：16 新野 02

债券代码：112401.SZ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1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批复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3175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新野 02（112401.SZ）

四、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五、发行规模：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年末，债券余额 2 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5.63%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 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4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该权利。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投资者未行使该权利。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四、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YE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81,679.43万元

实缴资本：81,679.43万元

首次上市日期：2006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邮编：473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勤芝

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0377-66265092

所属行业：C17制造业-纺织业

经营范围：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802410C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

1994年3月，经河南省南阳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宛改股字[1994]第24号文）批准，在对原新野棉纺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新野棉纺织厂为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设立时股本总额5,146万元。其中，以新野棉纺织厂经评估确认的与棉纺、棉织、动力、运输等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3,669.6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3,669.60万股，作为国家股入股，占股本总额的71.31%；向社会法人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定向募集860万股社会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16.71%；向内部职工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定向募集616.4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股本总额的11.98%。1994年4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野县国资局	3,669.60	71.31
2	内部职工	616.40	11.98
3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10.00	6.02
4	河南新野新龙纺织有限公司	150.00	2.91
5	湖北省襄樊市第一针织厂	100.00	1.94
6	湖北省襄樊市床单厂	100.00	1.94
7	武汉市纺织工业经销公司	100.00	1.94
8	南阳市棉麻公司	50.00	0.97
9	河南省新野县水泥厂	50.00	0.97
合计		5,146.00	100.00

1996年12月，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豫股批字[1996]89号文）对公司的设立行为重新确认，认定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等文件的规定。1996年12月20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8日，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公司名称由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股东名称变更

1995 年 3 月，公司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水泥厂更名为河南光达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再次更名为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公司股东湖北省襄樊市第一针织厂更名为湖北襄樊亚奇针织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公司股东湖北省襄樊市床单厂更名为襄樊鹤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棉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转让给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9 月 8 日，湖北襄樊亚奇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襄樊鹤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河南省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2000 年 10 月 7 日，武汉市纺织工业经销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1 日，河南新野新龙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转让给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野县国资局	3,669.60	71.31
2	内部职工	616.40	11.98
3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10.00	6.02
4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86
5	新野县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9
6	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97
7	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7
合计		5,146.00	100.00

4、2001 年内部职工股清理

经新野纺织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予以清理。2001 年 3 月，经公司全体内部职工股股东授权，公司工会与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超出国家规定的 488.40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 9.49%）全部转让给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野县国资局	3,669.60	71.31
2	新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	538.40	10.46
3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10.00	6.02
4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86
5	新野县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9
6	内部职工	128.00	2.49
7	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7
合计		5,146.00	100.00

注：2002年3月，中共新野县委、新野县人民政府印发《新野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对新野县政府机构进行调整，决定不再保留新野县国资局，其职能并入新野县财政局，公司控股股东名称随之变更为新野县财政局。

2002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和清理确认情况的函》（豫政函[2002]72号）对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5、2003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3年6月，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14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总股本增至10,292万股。

6、2006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6年6月，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0,2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总股本增至15,438万股。

7、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5号文批准，新野纺织于200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19元，募集资金4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8,820.96万元，2006年

11月30日新野纺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新野纺织注册资本为23,438.00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15,438.00	65.87
国家持股	11,008.80	46.97
其他法人持股	4,045.20	17.26
内部职工股	384.00	1.64
无限售流通 A 股	8,000.00	34.13
发行股份	8,000.00	34.13
总股本	23,438.00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股份8,000万股中的1,600万股为网下发行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至2007年3月1日起解除锁定。

8、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

2009年5月27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3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3,438.00万股增加到28,125.60万股。

9、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8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5月31日起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37,125.6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22,211.25	59.83
无限售流通 A 股	14,914.35	40.17
总股本	37,125.60	100.00

10、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37,125.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1,975.84万股。

1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8,544,93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628,303,33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10,867.67	17.30
无限售流通 A 股	51,962.66	82.70
总股本	62,830.33	100.00

12、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14 日总股本 62,830.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81,679.4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110.84 万股,占比 17.2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568.59 万股,占比 82.72%。

截至 2017 年末,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中国纺织行业竞争激烈,国家加大执行环保执法力度,对部分企业构成重大压力,行业内内陆的大企业相反尤其受惠。公司坚持立足行业和自身实际,稳步推进转型升级战略,持续推进创新能动力,弘扬和谐企业文化,引导员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保持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纺织产业布局、创新驱动、管理升级、品质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大幅提升。公司位列 2016/2017 年度中国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第 6 位,获得中国棉纺织协会发布的“2016 年棉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棉花价格同比略有上升,纺织品价格年中开始稳步上升,同时,国内外的棉花价差相对平稳,对公司的总体经营起了稳定提升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 51.9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27.16%,利润总额 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6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纱线系列产品和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等。2017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8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9.71%，其中坯布和纱线面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2017年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3.14亿元和28.8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7%和55.75%；发行人原棉和色织面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17.69%和1.2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纱线	288,784.45	55.75%	241,497.69	59.33%
坯布面料	131,404.89	25.37%	128,475.37	31.56%
色织面料	6,210.49	1.20%	6,025.78	1.48%
棉花	91,622.77	17.69%	31,065.56	7.63%
合计	518,022.61	100.00%	407,064.40	100.0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原棉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满足自己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会根据原棉的市场行情和采购成本出售一部分原棉。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519,520.21	408,546.73	27.16%
二、营业总成本	489,619.43	399,094.64	22.68%
其中：营业成本	429,768.04	336,744.78	2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6.04	1,953.95	3.69%
销售费用	10,088.67	14,494.91	-30.40%
管理费用	24,253.83	23,585.43	2.83%
财务费用	21,940.11	19,457.63	12.76%
资产减值损失	1,542.74	2,857.94	-46.02%
加：投资收益	-	326.42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6	-	-
其他收益	982.12	-	-
三、营业利润	30,888.36	9,778.50	215.88%
加：营业外收入	1,048.04	12,865.62	-91.85%
减：营业外支出	165.82	213.88	-22.47%
四、利润总额	31,770.58	22,430.24	41.64%

减：所得税费用	2,461.66	1,684.73	46.12%
五、净利润	29,308.92	20,745.52	41.28%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515,046.98	453,713.31	13.52%
货币资金	108,538.26	140,575.82	-22.79%
应收票据	8,560.75	9,024.14	-5.14%
应收账款	61,822.93	54,118.21	14.24%
预付款项	91,128.07	106,195.20	-14.19%
其他应收款	4,115.05	4,462.13	-7.78%
存货	219,336.26	124,091.92	76.75%
其他流动资产	21,545.67	15,245.89	4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772.91	339,729.98	1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6.70	1,297.00	222.80%
固定资产	287,192.10	245,315.15	17.07%
在建工程	4,068.29	4,826.14	-15.70%
无形资产	69,714.41	58,207.79	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13	2,581.45	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84.27	27,502.45	4.66%
资产总计	911,819.89	793,443.29	14.92%
流动负债合计	269,905.82	311,295.49	-13.30%
短期借款	156,650.00	149,193.00	5.00%
应付票据	24,998.50	21,500.00	16.27%
应付账款	20,445.21	19,520.10	4.74%
预收款项	5,535.71	1,306.77	323.62%
应付职工薪酬	9,980.58	8,245.16	21.05%
应交税费	4,751.13	2,466.40	92.63%
应付利息	6,441.88	7,331.60	-12.14%
其他应付款	6,447.81	3,632.59	7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55.00	98,099.86	-6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39.57	187,056.88	68.10%
长期借款	79,900.00	20,700.00	285.99%
应付债券	162,695.87	98,970.23	64.39%
长期应付款	12,097.31	8,218.90	47.19%
专项应付款	51,069.00	51,069.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77	-	-
递延收益	8,050.63	8,098.75	-0.59%

负债合计	584,345.39	498,352.37	17.26%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19,520.21	408,546.73	27.16%
营业成本	429,768.04	336,744.78	27.62%
营业利润	30,888.36	9,778.50	215.88%
利润总额	31,770.58	22,430.24	41.64%
净利润	29,308.92	20,745.52	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17.84	20,745.52	40.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534,769.77	420,826.21	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524,140.07	405,453.61	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70	15,372.59	-3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287.30	1,299.99	-7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89,762.38	68,749.26	3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5.08	-67,449.27	3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427,495.00	347,248.61	2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378,779.18	221,071.64	7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5.82	126,176.96	-61.3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5号文件批复，发行人于2016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2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将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本次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中转再使用情形，但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出现重大异常及使用的情况。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首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37.69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1 亿元增加 7.68 亿元，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24 亿元的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 46.4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7.69 亿元增加 8.1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9.51 亿元的 27.72%，超过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65,000.00 万元，其中：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万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章页）

